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
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L049 号

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目录

页次

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1-22
----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L04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我们作为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聘请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的审计机构,根据《关于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3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有关问询事项,结合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现将有关情况反馈如下(其中,截止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信息未经审计,我们不对2020年9月30日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

问题3. 根据申报文件,最近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2.10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1.23亿元、其他应收款0.36亿元、其他流动资产0.11亿元、长期股权投资0.93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16亿元、投资性房地产0.08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0.38亿元(含一年内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下同)的具体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2)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和资金使用情况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下同)的具体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1、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1)《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3)《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 的规定，“（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6月修订)问题28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4)《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6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0的规定,“(一)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三)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四)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6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0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2020年8月4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0年2月5日)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形。

(二)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相关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相关报表科目	账面价值 (未经审计)	主要构成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金额
1	货币资金	15,995.69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保函保证金	否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39.50	低风险、利率可预期、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	否	-
3	其他应收款	3,759.40	房租及其他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支备用金等，与业务直接相关	否	-
4	其他流动资产	243.87	待抵扣税金、预交企业所得税等	否	-
5	长期股权投资	965.95	常州康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40%股份	否	-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12.06	-	-	-
6.1	合创智能	2,384.77	合创智能 3.56%份额	是	2,384.77
6.2	合正医疗产业投资	2,000.00	合正医疗产业投资 20%份额	是	2,000.00
6.3	共青城分享基金	2,012.58	共青城分享基金 2.34% 份额	是	2,012.58
6.4	互创联合	3,000.00	互创联合 16.67%股权	否	-
6.5	Pneuma Respiratory, Inc.	2,114.72	Pneuma Respiratory, Inc. 4.28% 股权	否	-
7	投资性房地产	783.02	对外出租房产	否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24.79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等，与业务直接相关	否	-
合计		68,836.35	-	-	6,397.35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5,995.69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银行存款及保函保证金构成，不涉及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6,539.50 万元，均为理财产品，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机构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1	昌红科技	交通银行深圳滨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0.9.23	2020.10.14	2.90%
2	昌红科技	交通银行深圳滨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9.23	2020.10.27	2.90%
3	昌红科技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58	2020.9.14	2020.10.14	5.67%
4	昌红科技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6.8	2020.10.14	5.67%
5	上海昌美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41.00	2020.5.22	2020.11.9	6.13%
6	上海昌美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1.00	2020.9.11	2020.12.7	6.69%
7	上海昌美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20.9.25	2021.3.22	6.18%
8	上海昌美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54.00	2020.9.25	2020.12.21	6.08%
9	上海昌美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0.98	2020.9.25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	1.81%
10	上海昌美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户现金余额	41.95	-	-	-

序号	购买主体	机构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11	力因精准	交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19.1.11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	0.35%-0.80%
12	力因精准	交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8.3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	1.35%-2.75%
13	力因精准	中国银行上海松江工业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0.9.14	2021.9.14	2.10%
14	力因精准	中国银行上海松江工业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9.23	无固定期限,提前7天通知支取	1.89%
15	昌红股权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深圳东滨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0.9.9	2020.11.23	3.15%

发行人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系出于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旨在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利率可预期、预期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3,759.40万元,主要为房屋及其他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支备用金等,不涉及拆借款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43.87万元,主要为待抵扣税金、预交企业所得税等,不涉及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965.95万元,为对常州康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康泰”)的投资。

常州康泰的主营业务同样包括模具业务、注塑业务等,昌红科技投资常州康

泰主要系为了从技术研发、业务模式、客户资源等多方面整合双方资源，实现协同效应。因此，该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11,512.06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9 月 30 日		投资时间	企业性质	主要投资目的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合创智能	2,384.77	3.56%	2017 年 3 月	私募基金	获取投资收益
2	合正医疗产业投资	2,000.00	20.00%	2019 年 9 月	私募基金	获取投资收益
3	共青城分享基金	2,012.58	2.34%	2017 年 10 月	私募基金	获取投资收益
4	互创联合	3,000.00	16.67%	2018 年 7 月	研发+生产	互创联合主要产品为辅助生殖器类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5	Pneuma Respiratory, Inc.	2,114.72	4.28%	2019 年 8 月	研发+生产	Pneuma Respiratory, Inc. 主要产品为吸入器类产品，公司对其投资主要为寻求相关领域合作

上表对外投资中，发行人对武汉互创联科技有限公司、Pneuma Respiratory, Inc. 的投资，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需求以及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对产业上下游进行布局等为主要目的，并非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对吉安市井开区合正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青城分享精准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私募基金的投资系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属于财务性投资。

7、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为 783.02 万元，系 2019 年子公司芜湖昌红厂房对外出租产生，不涉及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7,524.79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款、预付设备款等，不涉及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中涉及到的财务性投资为对吉安市井开区合正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青城分享精准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私募基金的投资，合计金额为 6,397.35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6.31%，小于 30%。因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的规定。

二、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和资金使用情况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一）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模具业务	9,081.72	11.27	10,484.27	14.66	10,446.58	15.06	9,215.15	15.39
注塑业务	34,977.10	43.40	50,075.91	70.00	49,093.75	70.78	39,789.11	66.45
医疗器械业务	35,529.99	44.09	10,522.15	14.71	9,122.72	13.15	8,213.58	13.72
光电业务	-	-	-	-	-	-	2,139.64	3.57
其他	994.76	1.23	453.96	0.63	702.44	1.01	522.90	0.87
合计	80,583.58	100.00	71,536.29	100.00	69,365.48	100.00	59,880.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模具业务、注塑业务和医疗器械业务等产品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8%。

受益于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医疗保健意识的增强，医疗器械产品需求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业务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良好态势。

公司早在 2010 年开始着力发展医用耗材业务，并且凭借多年的技术和服

积累，顺利进入了医疗器械及耗材企业的供应商名录。医疗器械市场前景巨大，据 Evaluate MedTech 的统计，2017 年全球医疗器械销售规模为 4,050 亿美元，预计到 2024 年将会达到 5,945 亿美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5.6%。目前，公司医疗器械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小，因此，为了抓住发展机遇，公司急需实施“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生产线扩建项目”以扩大现有的生产能力，突破产能瓶颈，满足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加股东价值。

（二）公司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4.53	12,026.87	6,013.30	5,31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9.80	-10,153.04	-3,628.79	2,890.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	-8,392.46	-1,376.50	-2,564.4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8.30	170.62	497.63	-503.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6.44	-6,348.01	1,505.64	5,134.6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7%、8.67%、16.81%和 19.56%，依靠现有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难以满足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和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三）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和资产构成情况等，对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公司根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估算了公司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并在此基础上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即因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营运资金缺口。

1、营业收入增长预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80,583.58	71,536.29	69,365.48
同比增长率(%)	55.16%	3.13%	15.84%
平均增长率(算数平均数)			24.71%

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趋势,预计公司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仍将保持增长态势,因此,以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的平均增长率进行预测具有合理性。

2、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测算取值依据

选取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测算指标,选取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测算指标。

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长期稳定,未来不发生较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公司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收入应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

3、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根据公司的营业收入预测,按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测算2021年至2023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年化销售百分比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80,583.58	100.00%	133,992.69	167,100.19	208,388.03
应收票据	142.24	0.13%	177.39	221.21	275.87
应收账款	19,361.73	18.02%	24,145.71	30,111.74	37,551.88
预付款项	1,572.17	1.46%	1,960.63	2,445.07	3,049.21
存货	14,273.77	13.28%	17,800.59	22,198.84	27,683.83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5,349.91	32.90%	44,084.32	54,976.86	68,560.78
应付票据	-	0.00%	-	-	-
应付账款	12,322.49	11.47%	15,367.18	19,164.17	23,899.34

回复函第10页

项目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年化销售百分比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预收款项	5,137.33	4.78%	6,406.68	7,989.67	9,963.8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7,459.82	16.25%	21,773.87	27,153.85	33,863.14
营运资金占用额	17,890.09	16.65%	22,310.45	27,823.01	34,697.64

公司经测算，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所形成的流动资金需求为 16,807.55 万元（34,697.64 万元-17,890.09 万元）。

（四）公司现有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理财产品金额合计为 32,535.19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可支配金额
一、货币资金	15,995.69	15,195.69
库存现金	13.61	13.61
银行存款	15,182.08	15,182.08
其他货币资金	800.00	-
其中：保证金等	800.00	-
二、理财产品	16,539.50	16,539.50
合计	32,535.19	31,735.19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可供支配的货币资金及相关资金余额为 31,735.19 万元（未经审计）。根据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及相关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的现有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用途	金额	备注
可供支配货币资金及相关资金	31,735.19	-
小计	31,735.19	-
偿还借款	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借款
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30,756.75	按照一个季度的经营性现金流出测算日常营运储备安全资金，用 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 来计算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支出中计划以自筹资金投入部分	1,900.00	项目总投资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
小计	34,656.75	-
资金缺口	-2,921.56	-

此外，发行人还存在以下潜在资金需求：（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公司历年利润分配情况，因 2020 年公司盈利情况预计良好，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2）发行人子公司柏明胜生产负荷较高、现有厂房和募投项目厂房均通过租赁方式获得，因此，为满足公司医疗耗材业务的发展需求，公司存在自建、购置或进一步租赁其他合适厂房扩大产能的需要。

因此，尽管公司具备一定规模的可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但公司已有相应的资金使用计划，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已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拟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解决募投项目所需的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有助于公司业务更好的发展和市场份额的巩固，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和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考虑，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生产线扩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会计师回复：

（一）2017年1月至2020年9月执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及问答；

2、查阅了发行人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性投资相关科目具体情况并查阅主要合同及资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科目的明细及相关资料，按照主管部门对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对期末上述相关科目中是否涉及财务性投资进行了核查；

3、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报告各期的经营状况、资金使用计划，了解公司相关投资意图和目的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了解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二）核查结果

1、执行第1-2项程序，公司披露的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2、执行第3项程序，公司披露的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和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问题 4.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加快，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13.36%、64.58%、18.67%和279.96%；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75.72%、81.85%、77.18%和70.06%，并且部分原材料通过境外供应商采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国外销售收入的国别分布、客户集中度、主要客户性质（生产企业、贸易企业等）等情况，并分析各出口国贸易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报告期内业绩波动的原因和可持续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3）医药耗材集中招标采购政策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国外销售收入的国别分布、客户集中度、主要客户性质（生产企业、贸易企业等）等情况，并分析各出口国贸易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一）国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45,338.48 万元、56,773.47 万元、55,213.92 万元和 50,511.79 万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72%、81.85%、77.18% 和 62.68%。公司境外客户的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前五名境外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 34,957.51 万元、44,831.41 万元、40,863.50 万元和 31,585.05 万元，占境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10%、78.97%、74.01%和 62.53%。

1、国外销售收入国别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外销售包括间接出口（深加工结转出口）和直接出口两种模式。其中，间接出口（深加工结转出口）是发行人国外销售的主要模式，即公司将注塑件等产品发货至境外客户指定的境内厂商（下一环节加工企业）再加工后复出口，该种模式下产品的最终出口地是由 OA 设备生产商决定；直接出口产品的最终出口地则主要分布在欧洲、越南、美国等国家/地区。

公司前五名境外客户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间接出口 （深加工结转出口）	15,620.60	49.46	38,045.08	93.10	42,025.97	93.74	30,122.16	86.17
直接出口	15,964.46	50.55	2,818.42	6.90	2,805.44	6.26	4,835.34	13.83
其中：美国	4,370.25	13.84	-	-	-	-	63.63	0.18
其他国家/地区	11,594.21	36.71	2,818.42	6.90	2,805.44	6.26	4,771.71	13.65
合计	31,585.05	100.00	40,863.50	100.00	44,831.41	100.00	34,957.51	100.00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前五名境外客户中的间接出口（深加工结转出口）

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86.17%、93.74%和 93.10%，占比较高。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前五名境外客户中对外直接出口模式收入金额为 15,964.46 万元，占比增加至 50.54%，主要系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直接出口一次性口罩确认收入 12,021.00 万元。

2、国外销售客户性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出口境外的客户为：塞默飞世尔、兄弟工业、柯尼卡美能达、京瓷、上海理光、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斑马技术、LR Group, Ltd，主要客户均是生产类企业，均是知名品牌公司，不属于贸易企业。

（二）出口国贸易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1、出口国贸易政策情况

自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温，美国特朗普政府逐步对中国采取提高关税、限制投资等贸易限制。2018 年 6 月起，美国政府陆续出台了多项关于增收从我国进口的商品关税清单。在双方多次沟通协商下，2020 年 1 月 15 日，中美双方签订中美贸易协定一致同意，美方将履行分阶段取消对华产品加征关税的相关承诺，实现加征关税由升到降的转变。

除美国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要出口国不存在与中国存在贸易摩擦的情形。

2、出口国贸易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5,338.48 万元、56,773.47 万元、55,213.92 万元和 50,511.7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72%、81.85%、77.18%和 62.68%。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的销售额 1,173.50 万元、1,339.26 万元、1,278.35 万元和 4,826.3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6%、1.87%、1.84%和 8.06%，占比较低。

公司模具主要销售至越南、菲律宾、日本等国家，对美国出口数额较低，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模具出口美国的金额分别为 25.39 万元、3.07 万元和 16.88 万元，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模具产品境外销售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OA 注塑件为 OA 设备的零部件，客户一般要求将产品流转至下一步骤加工企业再加工，制成 OA 设备成品后再由客户决定最终出口国，直接出口美国的金额较小且价格、毛利率变动不大，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注塑件

出口美国的销售金额 316.23 万元、383.44 万元和 439.22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足 1%，占比较低；销售均价分别为 2.11 元/pcs、2.55 元/pcs 和 2.40 元/pcs，毛利率分别为 32.75%、34.48%和 33.63%，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注塑件产品境外销售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医用耗材板块以“OEM/ODM”模式为主，2017 年至 2019 年该板块境外收入较为稳定且金额较小，2020 年 1-9 月受疫情影响，口罩等疫情相关产品境外收入增长较为明显。剔除口罩的销售，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出口美国医用耗材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997.63 万元、891.83 万元和 654.37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足 1.5%，占比较低；销售均价分别为 0.18 元/pcs、0.17 元/pcs 和 0.18 元/pcs，毛利率分别为 39.04%、43.53%和 43.03%，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医用耗材产品境外销售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出口国贸易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出口国贸易政策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 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为医疗耗材，根据公司的市场调研和与客户的沟通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所涉产品的境外潜在客户主要位于欧洲，而美国等国际贸易摩擦或国际关系风险较高的地区并非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涉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而且本次募投项目所涉产品均不在美国加征关税清单之内，且主要为“OEM/ODM”模式，因此国际贸易摩擦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随着国内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升以及全球经济环境不确定性的增加，公司进一步降本增效、提升综合竞争力的需求非常迫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大幅度提高生产工艺的自动化和智能化，从而进一步降低用工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增强产品本身及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综上，出口国贸易政策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风险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章节披露了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较高，占比分别为 75.72%、81.85%、77.18%和 62.68%。海外市场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因此，进口国贸易保护政策将对公司海外销售产生一定影响。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国际贸易争端可能出现的不利状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2018 年以来中美

之间贸易摩擦不断，美国针对部分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加征关税。虽然目前公司向美国出口商品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但是如果贸易摩擦长期持续，可能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的盈利水平、开拓美国市场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业绩波动的原因和可持续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一）报告期内业绩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80,583.58	71,536.29	69,365.48	59,880.39
营业毛利	30,264.09	18,938.77	17,398.51	15,989.29
营业利润	18,482.71	6,721.89	5,975.69	3,608.54
利润总额	18,650.61	6,613.41	6,009.28	3,61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08.87	6,179.21	5,684.51	3,469.9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469.93万元、5,684.51万元、6,179.21万元和14,608.87万元，业绩持续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毛利不断增长。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模具、注塑产品和医疗耗材等，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毛利分别为15,864.36万元、17,459.27万元和18,702.69万元，保持了稳定的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及主要产品下游市场需求稳定增加。

2020年1-9月，受到新冠疫情刺激，公司的病毒采样管及一次性口罩产品等防疫相关产品实现较大规模的销售。2020年1-9月，公司的病毒采样管及一次性口罩产品实现收入25,617.77万元、营业毛利14,098.63万元。

（二）报告期内业绩波动的可持续性

1、模具业务、注塑业务的业绩增长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业务、注塑业务的营业毛利合计分别为12,554.84万元、14,026.21万元、14,316.25万元和11,736.55万元，保持了稳定的盈利水平。

公司成立以来，长期从事精密非金属制品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注塑成型生产，主要产品包括OA设备、医用耗材的精密塑料模具和注塑品。公司主要

产品所属办公自动化（OA）设备生产领域发展较为稳定，故模具产品需求稳定。注塑业务属于公司长期主营的业务，在 OA 设备领域，公司与跨国公司柯尼卡美能达、兄弟工业、上海理光等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公司模具业务、注塑业务的业绩增长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2、医疗器械业务稳定增长；口罩、病毒采样管等疫情相关产品的爆发式增长不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业务的营业毛利合计分别为 3,309.52 万元、3,433.06 万元、4,386.44 万元和 18,198.67 万元，2020 年 1-9 月医疗器械业务出现爆发式增长，增长原因主要为：①公司医疗板块历经 10 年发展，已具备为全球医疗器械及耗材领域知名客户及市场提供产品一站式整体解决能力，依托出色的“定制化、非标化”的解决方案，不断承接各个下游客户不同领域、不同设备的高质耗材的需求，并逐步放量。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外市场对防疫产品的需求大幅增加，公司在努力提高已有病毒采样管产销的同时积极启动自产一次性口罩产品，实现较大增长。

上述增长原因中，随着公司长期技术和市场积累，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正式投产，医疗耗材产品逐步放量增长具有可持续性；病毒采样管、尤其是一次性口罩等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业务，其爆发式增长不具备可持续性。

（三）风险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披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全球多地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疫情发生后，全球宏观经济及制造业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冲击，给公司所处的精密模具和注塑制品行业带来了一定不利影响。因此，若疫情持续较长时间，将可能对公司精密模具和注塑制品业务更长期间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而言实现较大金额的一次性口罩、病毒采样管等疫情相关防疫产品收入。若疫情在全球趋于平稳或好转，公司疫情相关防疫产品需求可能会放缓，价格可能下降，公司因疫情而出现的营业收入爆发式增长将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

三、医药耗材集中招标采购政策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一）医药耗材集中招标采购政策情况

国家近年来推行了医用耗材的集中招标采购政策，旨在规范医用耗材流动秩序，建立健全医用耗材保障体系。医用耗材的集中招标采购政策是在集中采购过程中开展招投标或谈判议价时，要明确采购数量，让企业针对具体的产品数量报价，医疗机构需保证采购数量和产品价款结算。

2019年，国务院在《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中提出要“完善分类集中采购办法。对于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按类别探索集中采购，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2019年以来，全国各地也在陆续推出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政策。

（二）医药耗材集中招标采购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业务的国内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医药器械业务收入(不考虑口罩、病毒采样管)	7,378.73	8,609.41	6,653.13	6,038.38
公司收入合计	80,583.58	71,536.29	69,365.48	59,880.39
医药器械业务收入占比	9.16%	12.04%	9.59%	10.0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业务的国内销售收入占总体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8%、9.59%、12.04%和9.16%，占比较低。

公司医疗器械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基因测序耗材、辅助生殖耗材及试剂、IVD诊断耗材及试剂等。截至目前本回复出具日，上述产品均未被纳入集中招标采购的范围。考虑到公司医疗器械产品的单位售价较低，不属于单价高的医疗器械，未来被纳入集中招标采购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医药耗材集中招标采购政策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医药耗材集中招标采购政策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为基因测序耗材、辅助生殖耗材、体外诊断耗材等，根据公司的市场调研和与客户的沟通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所涉产品的潜在客户主要位于境外，且主要为“OEM/ODM”模式。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目前并未被纳入集中招标采购的范围，且相关产品的预计售价范围为 0.66 元/pcs~42.00 元/pcs，单价相对较小，未来被纳入集中招标采购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医药耗材集中招标采购政策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风险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披露了医用耗材行业法律法规、政策变化风险：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在行业标准、招投标、价格形成机制、流通体系等领域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法规，对医用耗材行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如果未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医用耗材行业的投融资及市场供求关系、经营模式、生产经营、技术研发及产品售价等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医用耗材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2019 年以来全国各地陆续推出了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政策，虽然公司的医疗器械产品的单位价格较低、未被纳入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的范围，但是若未来公司产品被纳入相应范围且未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可能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会计师回复：

（一）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执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美贸易摩擦的相关政府声明及加征关税清单，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获取相关经营数据，了解公司销售产品的加征关税情况，以及国际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及募投项目的影响；

2、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相关经营数据，分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增长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3、查阅了我国医药耗材集中招标采购政策，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获取发行人相关经营数据，了解医药耗材集中招标采购政策对发行人及募投项目的影响。

（二）核查结果

1、执行第 1 项程序，公司披露的国外销售收入的国别分布、客户集中度、主要客户性质（生产企业、贸易企业等）等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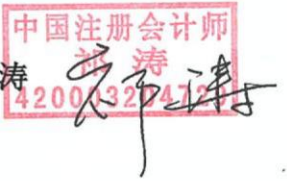
2、执行第 2 项程序，公司披露的业绩波动的原因和可持续性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公司模具业务、注塑业务的业绩增长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医疗器械业务稳定增长，口罩、病毒采样管等疫情相关产品的爆发式增长不具有可持续性；

3、执行第 3 项程序，公司披露的医药耗材集中招标采购政策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祁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万斌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L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917003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葛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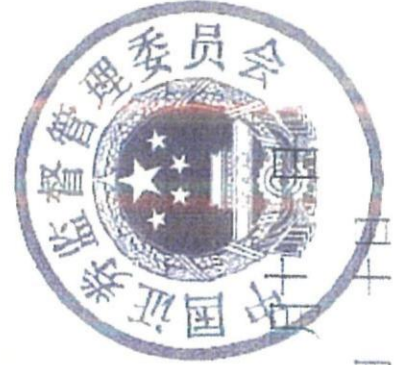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
附件使用，不作为注册
依据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only if it is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郑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12-1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东莞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东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23197112183711
Identity card No.	420123197112183711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郑涛(420003204729)，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证书编号: 4200032047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8月换发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 名	张万斌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5-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年度检验登记		输入证书真实有效
	张万斌420003204828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42000320482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p/Ann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5月 19日
		有效期: Date of issuance